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判決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古登駁字第 000128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○君複委任○○○為複代理人）檢附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3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423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影本等資料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山字第 082150、082160、0821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），以債權人身份代位就被繼承人○○、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所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各為 1/40、1/40、7/80）申請辦理判決繼承登記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其等之繼承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古登補字第 000483 號補正通知書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）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1. 第 1/3 件登記申請書所載○○○住所、第 2/3 件登記申請書所載○○○……住所有誤，請刪改並認章……2. 第 1/3 件案附登記清冊所蓋○○印章不清晰，請重蓋……3. 第 3/3 件申請書所載繼承人○○○……與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不一致，請補正。……4. 第 3/3 件請補繳登記費新臺幣 1 元整。（土地法第 76 條）5. 第 3/3 件，經查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所載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已死亡，請併案辦理繼承登記。（民法第 759 條）6. 第 3/3 件案附○○及○○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請切結……7. 第 3/3 件請檢附再轉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……8. 第 2/3 件案附○○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所載○○○死亡日與案附戶籍謄本不一致，請補正。……9. 第 1/3 件案附被繼承人○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……請至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查欠作業……10. 第 1/3 件至第 3/3 件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請……填明名稱及份數……」通知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112 年 7 月 27

日補正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4 日古登駁字第 000128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系爭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判決繼承登記……逾期未補正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乙案，訴願人不服，聲明提起訴願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第 759 條規定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」

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（下稱內政部 87 年 10

月 13 日函釋)：「……依法院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，部分共有人已死亡者，得暫以該死亡者名義辦理登記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第 5 點「第 3/3 件，經查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所載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已死亡，請併案辦理繼承登記。」部分，違反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意旨，本件再轉繼承人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強行要求併案辦理繼承登記，顯有違誤。

四、查訴願人委託○君（○君複委任○○○為複代理人）以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所為系爭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限期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有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、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第 5 點違反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意旨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登記，除土地登記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登記申請書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等；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；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委由○君（○君複委任○○○為複代理人）檢附系爭判決影本等資料，以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；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復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2 年 9 月 22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27010931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說明略以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查詢內政部戶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所示……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等 4 人）於原登記案申請時皆已死亡，按民法第 6 條

規定……被告○○○等 4 人於原登記案申請判決繼承時已無權利能力，自不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，則原處分機關開立補正請訴願人併案辦理繼承登記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之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要旨，係依法院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部分共有人已死亡者，得暫以該死亡者名義辦理登記，與原登記案依法院判決申辦判決繼承登記情形不符，又原登記案附法院判決雖亦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惟判決主文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變價分割，與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所指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未符，……」是訴願人主張補正事項第 5 點違反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函釋一節，似有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